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426号

申请人：马明明，男，1993年4月12日生，汉族，住山东省兰陵县向城镇南新村003号。

被申请人：徐来成，男，1978年11月10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212号黄埔君庭10幢704室。

申请人马明明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徐来成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已向被申请人徐来成发送通知书。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马明明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在履行期间内未履行。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法院对徐来成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判决作出（2025）苏0583民初22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徐来成支付马明明货款928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徐来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另查明，徐来成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7起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徐来成所负债务金额较大，已查明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徐来成住所地在昆山市，故本院对

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被申请人徐来成在本院已有多起被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后，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马明明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徐来成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马明明对徐来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丹丹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梦婷